

訴 願 人 鄒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廢字第 41-098-1130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23 日 16 時 20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AH5-X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○○機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○○號前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○○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，以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143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98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F1653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20 日廢字第 41-098-11302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8 年 12 月 23 日），距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8 年 11 月 20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

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平日均以汽車為上下班之交通工具，○○機車已由訴願人親友交予他人騎乘，訴願人並不清楚採證照片中該名男子之身分；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為○○機車之所有人，即處罰訴願人，令人不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經民眾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○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並經查認訴願人為○○機車所有人，有車籍查詢結果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第 0983244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丟棄菸蒂之行為人乙節。查原處分機關於開立舉發通知書前曾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，已如事實欄所述，又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○○機車男性駕駛人於機車行進

中，隨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光碟 1 片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，認定訴願人有隨地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應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○○菸蒂為他人所棄置，又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